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6號

原告 曾桂美

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

被告 楊皓宇

豐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美

被告 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傑仁

施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